

1. 轉發系所公告
2. 擬申請學生請填妥申請資料表，備齊相關附件送系所
3. 申請案請系所排序後，於2/22(五)前送院辦理

##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詹雅琪  
電話：(02)33663262  
傳真：(02)23632554  
電子郵件：chjan@ntu.edu.tw

電機資訊學院 吳政欣  
幹事

108/1/15 15:33:52

電機資訊學院 李依芸  
副理

108/1/15 15:14:52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校研發字第10800025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研究提升計畫」即日起至108年3月4日（星期一）止受理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研究提升計畫」辦理。
- 二、本次申請案適用對象：

(一)

107學年度第2學期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入學學生。

(二)

105學年度第1學期至107學年度第1學期獲補助之續領學生。

三、

旨揭計畫與申請書格式下載網址 <http://ord.ntu.edu.tw/SP/UniversityPlanContent.aspx?id=127&chk=6361b42e-91a5-489b-946c-b5c31ce65cd9&param=pn%3d%26id%3d%25e5%2585%25a8%25e9%2583%25a8>。(路徑：本校研究發展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12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研究提升計畫)

雲端下載連結或以隨身碟存取。 )。

## 五、注意事項：

### (一)

本計畫有名額限制，申請者請依規定備齊資料，依公告時間送研究發展處審議，審議通過方能領取補助。

### (二)

為避免經費資源過度集中，每位教授可指導之受本方案補助之學生，以3位為限。

### (三)

受補助學生如於修業途中轉回碩班就讀，自轉回碩班日起2年內仍佔該教師可獲補助額度之一。

### (四)

申請延續補助時，如有以下情事，原則上不予補助；惟經院所評估學生表現，且學院承諾原由校方補助之每月16,000元由院補助每月8,000元（不得為教授計畫經費），並持續補助至學生續領學期期滿止，得上簽研究發展處再議：

1、指導教授未獲科技部多年期計畫者。

2、

指導教授未獲科技部多年期計畫，且新增或更換指導教授者（送審時須檢附指導教授同意書）。

## 六、

更換指導教授者，續領時研究發展處將查核更換後之新指導教授是否正執行科技部多年期計畫。

## 七、

新增指導教授且獎助金由教授共同分攤者，續領時研究發展處將查核原指導教授與新增指導教授皆執行科技部多年期計畫；審議通過者佔原指導教授與新增指導教授各0.5名員額。

正本：文學院、理學院、社會科學院、醫學院、工學院、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管理學院、公共衛生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洪津學院、生命科學院

副本：教務處、研究發展處